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留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人（全称）：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留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留坝 县。

二、内容及要求

开展留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服务采购项目，完成留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GB/T2260-2007）；

6、《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编制规则》 （GB/T10114-2003）；

7、《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2007）；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

1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12、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金额

经过公开招投标，签约金额合计（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34866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 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留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服务采购项目成果，完成自然资源部备案，经省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348660.00元）。

六、成果格式及提交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留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服务采购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1、数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shp；

2、文字成果：①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③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

检报告④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方案⑤留坝县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纳入地块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质量建设标准的鉴定报告⑥申请市级验收永农储备库的报告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情况自查表；

3、其他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调查外业举证照片集。

七、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覆盖本项目辖区范围的数据，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辖区域涉及土地现状变更的相关业务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 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 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八、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 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

密资料 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 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数据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 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且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参与此类项目的资格。涉及国家 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 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 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 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关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正文完）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通讯地址	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916-392119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724199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G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29-88353444	传　真	029-88353444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62389511	邮政编码	710075